

简体字本二十六史

明 史



● 吉林人民出版社

明
史

卷一五〇——卷二一〇〇

〔清〕张廷玉等 撰
王天有等 标点

明史卷一五〇**列传第三八**

**郁新 赵杠 金忠 李庆
师逵 古朴 向宝 陈寿 马京
许思温 刘季箛 刘辰 杨砥
虞谦 吕升 仰瞻 严本 汤宗**

郁新，字敦本，临淮人。洪武中，以人才征，授户部度支主事。迁郎中。逾年，擢本部右侍郎。尝问天下户口田赋，地理险易，应答无遗，帝称其才。寻进尚书。时亲王岁禄米五万石，新定议减五之四，并定郡王以下禄有差。又以边饷不继，定召商开中法，令商输粟塞下，按引支盐，边储以足。夏原吉为户部主事，新重之，诸曹事悉委任焉。建文二年引疾归。

成祖即位，召掌户部事，以古朴为侍郎佐之。永乐元年，河南蝗，有司不以闻，新劾治之。初，转漕北京，新言：“自淮抵河，多浅滩跌坡，运舟艰阻。请别用浅船载三百石者，自淮河、沙河运至陈州颍溪口跌坡下，复用浅船载二百石者运至跌坡上，别用大船运入黄河。至八柳树诸处，令河南车夫陆运入卫河，转输北京。”从之。又言：“湖广屯田所产不一，请皆得输官。粟谷、糜黍、大麦、荞穄二石，准米一石。稻谷、葛秫二石五斗，穆稗三石，各准米一石。豆、麦、芝麻与米等。”著为令。二年议公、侯、伯、驸马、仪宾禄，二百石以上

者，请如文武官例，米钞兼给。三年以士卒劳困，议减屯田岁收不如额者十之四五，又议改纳米北京赎罪者于南京仓。皆允行。是年八月卒于官。帝叹曰：“新理邦赋十三年，量计出入，今谁可代者？”辍朝一日，赐葬祭，而召夏原吉还理部事。

新长于综理，密而不繁。其所规划，后不能易。

赵杠，字云翰，夏人，徙祥符。洪武中，由乡举入太学，授兵部职方司主事。图天下要害厄塞，并屯戍所宜以进。帝以为才，迁员外郎。建文初，迁浙江参政，建策捕海寇，有功。

永乐二年，使交趾，还奏称旨。擢刑部侍郎，改工部，再改礼部。五年进尚书，赐宴华盖殿，撤膳羞遗其母。初，杠每以事为言者所劾，帝不问。九年秋，朝鲜使臣将归，例有赐赉，杠不以奏。帝怒曰：“是且使朕失远人心。”遂下之狱。寻得释，使督建隆庆、保安、永宁诸州县，抚绥新集，民安其业。十五年，丁母艰，起复，改兵部尚书，专理塞外兵事。帝北征，转饷有方。

仁宗嗣位，改南京刑部。宣德五年，御史张楷劾杠及侍郎俞士吉怠纵。召至，命致仕。

杠性精敏，历事五朝，位列卿，自奉如寒素。正统元年卒，年七十三。

金忠，鄞人。少读书，善《易》卜。兄戍通州亡，忠补戍，贫不能行，相者袁珙资之。既至，编卒伍，卖卜北平市，多中。市人传以为神。僧道衍称于成祖。成祖将起兵，托疾召忠卜，得铸印乘轩之卦。曰：“此象贵不可言。”自是出入燕府中，常以所占劝举大事。成祖深信之。燕兵起，自署官属，授忠王府纪善，守通州。南兵数攻城不克。已，召置左右，有疑辄问，术益验，且时进谋划。遂拜右长史，赞戎务，为谋臣矣。

成祖称帝，论佐命功，擢工部右侍郎，赞世子守北京。寻召还，进兵部尚书。帝起兵时，次子高煦从战有功，许以为太子。至是淇

国公丘福等党高煦，劝帝立之。独忠以为不可，在帝前历数古嫡孽事，帝不能夺，密以告解缙、黄淮、尹昌隆。缙等皆以忠言为是。于是立世子为皇太子，而忠为东宫辅导官，以兵部尚书兼詹事府詹事。六年命兼辅皇太孙。

帝北征，留忠与蹇义、黄淮、杨士奇辅太子监国。是时高煦夺嫡谋愈急，蜚语谮太子。十二年北征还，悉征东宫官属下狱。以忠勋旧不问，而密令审察太子事。忠言无有，帝怒。忠免冠顿首流涕，愿连坐以保之。以故太子得无废，而宫僚黄淮、杨溥等亦以是获全。

忠起卒伍至大位，甚见亲倚，每承顾问，知无不言，然慎密不泄。处僚友不持两端，退恒推让之。明年四月卒。给驿归葬，命有司治祠墓，复其家。洪熙元年，追赠荣禄大夫少师，谥忠襄。官子达翰林检讨。达刚直敢言，仕至长芦都转运使。

忠有兄华，负志节。忠守通州有功，欲推恩官之，辞不就。尝召赐金绮，亦不受。成祖目为迂叟，放还。一日，读《宋史》至王伦附秦桧事，放声长叹而逝。里中称为白云先生。

李庆，字德孚，顺义人。洪武中，以国子生署右金都御史，后授刑部员外郎，迁绍兴知府。永乐元年召为刑部侍郎。性刚果，有干局，驭下甚严。帝以为才，数命治他事，不得时至部。然属吏与罪人交通私馈饷，庆辄知之，绳以重法。五年改左副都御史。两遭亲丧，并起复。时勋贵武臣多令子弟家人行商中盐，为官民害。庆言：“旧制，四品以上官员家不得与民争利。今都督蔡福等既行罚，公侯有犯，亦乞按问。”帝命严禁如制。忻成伯赵彝擅杀运夫，盗卖军饷。都督谭青、朱崇贪纵。庆劾之，皆下吏。已，劾都督费𤩽欺罔，梁铭贪暴，镇守德州都督曹得黩货。皆被责。中外凜其风采。十八年进工部尚书，寻兼领兵部事。

仁宗立，改兵部，加太子少保。弋谦以言事忤旨，吕震等交口诋之，惟庆与夏原吉无所言。帝寻悟，降敕自责，并责震等，震等甚愧

此两人。山陵事多，趣办中官有求，执不与，人多严惮之，号为“生李。”奉命侍皇太子谒孝陵，在途约束将士，秋毫无所扰。太子欲猎，庆谏止。及太子还北京，遂留庆南京兵部。

宣德二年，安远侯柳升讨黎利，命庆参赞军务，许择部曹贤能者自随。师至镇夷关，升意轻贼，不为备。郎中史安、主事陈镛言于庆。时庆已病甚，强起告升。升不听，直前，中伏败死。庆病遂笃，明日亦死，一军尽没。

师逵，字九达，东阿人。少孤，事母至孝。年十三，母疾，思藤花菜。逵出城南二十余里求得之。及归，夜二鼓，遇虎。逵惊呼天，虎舍之去。母疾寻愈。洪武中，以国子生从御史出按事，为御史所劾，逮至。帝伟其貌，释之，谪御史台书案牍。久之，擢御史，迁陕西按察使。狱囚淹系千人，浃旬尽决遣，悉当其罪。母忧去官，庐墓侧，不饮酒食肉者三年。

成祖即位，召为兵部侍郎，改吏部。永乐四年建北京宫殿，分遣大臣出采木。逵往湖、湘，以十万众入山辟道路，召商贾，军役得贸易，事以办。然颇严刻，民不堪，多从李法良为乱。左中允周干劾之。时仁宗监国，以帝所特遣，置不问。八年，帝北征，命总督馈饷，逵请量程置顿堡，更递转输。从之。

逵佐蹇义在吏部二十年，人不敢干以私。仁宗嗣位，与赵羉、古朴皆改官南京，而逵进户部尚书，兼掌吏部。宣德二年正月卒官，年六十二。

逵廉，不殖生产，禄赐毕分宗党。有子八人，至无以自赡。成祖在北京尝语左右曰：“六部扈从臣，不贪者惟逵而已。”

古朴，字文质，陈州人。洪武中以太学生清理郡县田赋图籍。还隶五军断事理刑。自陈家贫，愿得禄养母。帝嘉之，除工部主事。母歿，官给舟归葬。服阕，改兵部，累迁郎中。建文三年擢兵部侍郎。

成祖即位，改户部。永乐二年，朴奏：“先奉诏令江西、湖广及

苏、松诸府输粮北京，今闻并患水潦，转运艰难，而北京诸郡岁幸丰。宜发钞命有司增价收籴，减南方运。”从之。营建北京，命采木江西，以恤民见褒。七年，帝北巡，皇太子监国，召还，佐夏原吉理户部。仁宗即位，改南京通政使。明年就拜户部尚书，出督畿内田赋。师逵病，命朴代之。宣德三年二月卒于官。

初，户部主事刘良不检，乞中贵人求上考。朴不可。良遂诬奏朴罪，朴就逮。成祖察其诬，得释。他日，吏部奏予良诰。仁宗曰：“此人素无行，且尝诬大臣，不可与。”良后果以赃败。朴在朝三十多年，自郎署至尚书，确然有守，不通干请，与右都御史向宝，俱以清介称。

宝，字克忠，进贤人。洪武中，以进士授兵部员外郎。九年无过，擢通政使，以不善奏对力辞，改应天府尹。建文时，坐事谪广西。成祖即位，召复职。已，复坐事下狱，降两浙盐运判官。仁宗在东宫，知其廉。及即位，召为右都御史兼詹事，并给两俸。寻应诏陈八事，多可采者。宣德初，改南京。三年入觐，帝悯其老，命致仕。归卒于途。

宝有文学，宽厚爱民，而持身廉直，屡遭困厄不稍易，平居言不及利。历仕四十余年，卒之日，家具萧然。

陈寿，随人。洪武中，由国子生授户部主事。永乐元年迁员外郎。出为山东参政，所至以爱民为务。用夏原吉荐，召为工部左侍郎。皇太子监国南京，寿日陈兵民困，又乘间言左右干恩泽者多，恐累明德。太子深纳之。尝目送之出，顾侍臣曰：“侍郎中第一人也。”

九年以汉王高煦谮，下狱，贫不能给朝夕。官属有馈之者，拒不接受，竟死狱中。逾年，启殡如生。仁宗即位，赠工部尚书，谥敏肃，官其子璫中书舍人，后亦至工部侍郎。

与寿同下狱死者，有马京、许思温。

京，武功人。洪武中，以进士授翰林编修，历左通政、大理卿。永乐元年为行部左侍郎。皇太子守北京，命兼辅导，尽诚翊赞，太子甚重之。数为高煦所谮，谪戍广西，仍坐前事，逮下狱。

思温，字叔雍，吴人。以国子生署刑部主事，累官北平按察副使。燕师起，思温佐城守有劳，擢刑部侍郎，改吏部，兼赞善。亦以谗下狱。皆瘐死。仁宗立，赠京少傅，谥文简；思温吏部尚书，官其子俊赞礼郎，进学翰林。

刘季箎，名韶，以字行，余姚人。洪武中进士。除行人。使朝鲜，却其馈赆。帝闻，赐衣钞，擢陕西参政。陕有逋赋，有司峻刑督，民不能输。季箎至，与其僚分行郡县，悉纵械者，缓为期。民感其德，悉完纳。陕不产硝砂，而岁有课。季箎言于朝，罢之。洪渠水溢，为治堰蓄泄，遂为永利。

建文中，召为刑部侍郎。民有为盗所引者。逮至，盗已死，乃召盗妻子使识之。听其辞，诬也，释之。吏亏官钱，诬千余人，悉为辨免。河阳逆旅朱、赵二人异室寝。赵被杀，有司疑朱杀之，考掠诬服。季箎独曰：“是非夙仇，且其装无可利。”缓其狱，竟得杀赵者。扬州民家，盗夜入杀人，遗刀尸傍，刀有记识，其邻家也。官捕鞠之，邻曰：“失此刀久矣。”不胜掠，诬服。季箎使人怀刀就其里潜察之，一童子识曰：“此吾家物。”盗乃得。

永乐初，纂修《大典》，命姚广孝、解缙及季箎总其事。八年坐失出下狱，谪外任。遂巡未行，复下狱。久之始释。命以儒服隶翰林院编纂。寻授工部主事，卒于官。

刘辰，字伯静，金华人。国初，以署典签使方国珍。国珍饰二姬以进，叱却之。李文忠驻师严州，辟置幕下。元帅葛俊守广信，盛冬发民浚城濠。文忠止之，不听。文忠怒，欲临以兵。辰请往谕之。俊悔谢，事遂已。以亲老辞归。

建文中，用荐擢监察御史，出知镇江府，勤于职事。濒江田八十

余顷，久沦于水，赋如故，以辰言得除。京口闸废，转漕者道新河出江，舟数败。辰修故闸，公私皆便。漕河易涸，仰练湖益水，三斗门久废。辰修筑之。运舟既通，湖下田益稔。

永乐初，李景隆言辰知国初事，召至，预修《太祖实录》。迁江西布政司参政，奏蠲九郡荒田粮。岁饥，劝富民贷饥者，蠲其徭役以为之息。官为立券，期年而偿。辰居官廉勤尚气，与都司、按察使不相得，数争，坐免官。十四年起行部左侍郎，复留南京者三年。帝念其老，赐敕及钞币，令致仕。卒于途，年七十八。

杨砥，字大用，泽州人。洪武末，由进士授行人司右司副。上疏言：“扬雄为莽大夫，贻讥万世。董仲舒《天人三策》及正谊明道之言，足以持翼世教。今孔庙从祀有雄无仲舒，非是。”帝从之。历官湖广布政司参议。建文中，言：“帝尧之德始于亲九族。今宜惇睦诸藩，无自翦枝叶。”不报。父丧归。

成祖即位，起鸿胪寺卿，乞终制。服阕，擢礼部侍郎，坐视河渠失职，降工部主事，改礼部。永乐十年迁北京行太仆寺卿。时吴桥至天津大水决堤伤稼。砥请开德州东南黄河故道及土河以杀水势。帝命工部侍郎蔺芳经理之。定牧马法，请令五丁养种马一匹，十马立群头一人，五十马立群长一人，养马家岁蠲租粮之半。而蓟州以东至山海诸卫，土地宽广，水草丰美，其屯军人养种马一匹，租亦免半。帝命军租尽蠲之，余悉从其议。于是马大蕃息。

砥刚介有守，尤笃孝行。十六年，母丧哀毁，未至家，卒。

虞谦，字伯益，金坛人。洪武中，由国子生擢刑部郎中，出知杭州府。

建文中请限僧道田，人无过十亩，余以均给贫民。从之。永乐初召为大理寺少卿。时有诏，建文中上言改旧制者悉面陈。谦乃言前事请罪。帝见谦怖，笑曰：“此秀才辟老、佛耳。”释弗问。而僧道限田制竟罢。都察院论诓骗罪，准洪武榜例枭首以徇。谦奏：“比奉

诏准律断罪，诬骗当杖流，枭首非诏书意。”帝从之。天津卫仓灾，焚粮数十万石。御史言主者盗用金，纵火自尽。逮几八百人，应死者百。谦白其滥，得论减。

七年，帝北巡，皇太子奏谦为右副都御史。明年偕给事中杜钦巡视淮、凤抵陈州灾伤，免田租，赎民所鬻子女。明年，谦请振，太子谕之曰：“军民困极，而卿等从容请启，彼汲黯何如人也。”

寻命督两浙、苏、松诸府粮，输南、北京及徐州、淮安。富民赂有司，率得近地，而贫民多远运。谦建议分四等：丁多粮最少者运北京，次少者运徐州，丁粮等者运南京、淮安，丁少粮多者存留本土。民利赖之。又言：徐州、吕梁二洪，行舟多阻，请每洪增挽夫二百，月给廪，官牛一百，暇时听民耕，大舟至，用以挽。人以为便。尝督运木，役者大疫。谦令散处之，疫遂息。未几，偕给事中许能巡抚浙江。

仁宗即位召还，改大理寺卿。时吕升为少卿，仰瞻为丞，而谦又荐严本为寺正。帝方矜慎刑狱，谦等亦悉心奏当。凡法司及四方所上狱，谦等再四参复，必求其平。尝语人曰：“彼无憾，斯我无憾矣。”尝应诏上言七事，皆切中时务。有言其奏事不密，市恩于外者。帝怒，降少卿。一日，杨士奇奏事毕，不退。帝问：“欲何言，得非为虞谦乎？”士奇因具白其诬，且言谦历事三朝，得大臣体。帝曰：“吾亦悔之。”遂命复职。宣宗立，谦言：“旧制，犯死罪者，罚役终身。今所犯不等，宜依轻重分年限。”报可。宣德二年三月卒于官。

谦美仪观，风采凝重。工诗画，自负才望。工部侍郎苏瓌以鄙猥班谦上，恒怏怏，人以是隘其量云。

吕升，山阴人。永乐初为溧阳教谕，历官江西、福建按察佥事，所至有清慎声。入为大理寺少卿。宣德八年致仕卒。

仰瞻，长洲人。永乐中由虎贲卫经历迁大理寺丞。正统间，宦官王振用事，百官多奔走其门，惟瞻与大理卿薛瑄不往。会与瑄辨杀夫冤狱，益忤振，下狱，谪戍大同。景泰初，召为右寺丞，执法愈

坚，在位者多不悦。移疾归，加大理少卿。

严本，字志道，江阴人。少通群籍，习法律，以傅霖《刑统赋》辞约义博，注者非一，乃著《辑义》四卷。永乐十一年以荐征，试以疑律，敷析明畅。授刑部主事。侍郎张本掌部事，官吏少当意者，独重本，疑狱辄俾讯之。奉命使徽州，时督办后期，例罚工，本不忍迫民。或以为言，本曰：“吾办矣。”盖已寓书其子，鬻田为工作偿也。

仁宗立，以刑部尚书金纯及虞谦荐，改大理寺正。断狱者多以“知情故纵”及“大不敬”论罪。本争之曰：“律自叛逆数条外，无‘故纵’之文。即‘不敬’，情有重轻，岂可概入重比。”谦韪之，悉为驳正。良乡民失马，疑其邻，告于丞，拷死。丞坐决罚不如法，当徒，而告者坐绞。本曰：“丞罪当。告者因疑而诉，律以诬告致死，是丞与告者各杀一人，可乎？”驳正之。莒县屯卒夺民田，民讼于官，卒被笞。夜盜民驴，民搜得之，卒反以为诬，擒送千户，民被禁死。法司坐千户徒。本曰：“千户生，则死者冤矣。”遂正其故勘罪。苏州卫卒十余人夜劫客舟于河西务，一卒死。惧事觉，诬邻舟解囚人为盗，其侣往救见杀。皆诬服。本疑之曰：“解人与囚同舟。为盗，囚必知之。”按验，果得实，遂抵卒罪。

本立身方严，非礼弗履。其使徽也，知府馈酒肴亦不受。年七十八卒。

汤宗，字正传，浙江平阳人。洪武末，由太学生擢河南按察佥事，改北平。建文时上变，言按察使陈瑛受燕邸金钱，有异谋。诏逮瑛，安置广西，而迁宗山东按察使。坐事，左迁刑部郎中，出知苏州府。苏连岁水，民流，逋租百余万石。宗谕富民出米代输。富民知其爱民，不三月悉完纳。

永乐元年有言其坐视水患者。逮下狱，谪判禄州。以黄淮荐，召为大理寺丞。或言宗曾发潜邸事，帝曰：“帝王惟才是使，何论旧嫌。”时外国贡使病死，从人谓医杀之。狱具，宗阅牍叹曰：“医与使

者何仇，而故杀之乎？”卒辨出之。寻命振饥河南，还署户部事。解缙下狱，词连宗，坐系十余年。仁宗立，复官，再迁南京大理卿。宣宗初，清军山东。会天久不雨，极陈民间饥困状。帝为蠲租免役，罢不急之务。宣德二年卒。

赞曰：永、宣之际，严饬吏治，职事修举。若郁新之理赋，杨砥之马政，刘季箛、虞谦之治狱，可谓能其官矣。李庆、师逵诸人，清介有执，皆列卿之良也。陈寿、马京遭谗早废，惜乎未竟其用。金忠奋身卒伍，进自艺术末流，而有士君子之行。当其侃侃持论于文皇父子间，忠直不挠，卒以诚信悟主，岂不伟哉。

明史卷一五一
列传第三九

茹瑞 严震直 张紘 毛泰亨
王钝 郑赐 郭资 吕震
李至刚 方宾 吴中 刘观

茹瑞，衡山人。洪武中，由监生除承敕郎，历通政使。勤于职，太祖贤之。二十三年拜右副都御史，又试兵部尚书，寻实授，加太子少保。及惠帝即位，改吏部，与黄子澄不相能。刑部尚书暴昭发其赃罪，出掌河南布政司事。寻复召为兵部尚书。

燕兵至龙潭，帝遣瑞及曹国公李景隆、都督同知王佐诣燕军议和。瑞等见成祖，伏地流汗，不能发一言。成祖曰：“公等言即言耳，何惧至是。”久之乃言奉诏割地讲和。成祖笑曰：“吾无罪而削为庶人，今救死，何以地为！且皇考封诸子，已各有分地矣。其缚奸臣来，吾即解甲谒孝陵归藩。”瑞等唯唯顿首还。

成祖入京师，召瑞。瑞首劝进。成祖既即位，下诏言景隆、瑞、佐及陈瑄事太祖忠，功甚重。封瑞忠诚伯，食禄一千石，终其身。仍兵部尚书、太子少保。选其子鉴为秦府长郡主仪宾，即命瑞出营郡主府第。

还朝，坐不送赵王，遣归里。既而为家人所讼，逮至京，释还。过长沙不谒谷王，王以为言。时方重藩王礼，谷王又开金川门有功，帝意向之。陈瑛遂劾瑞违祖制，逮下锦衣狱，瑞知不免，命子銓市毒

药，服之死。时永乐七年二月也。法司劾铨毒其父，请以谋杀父母论。后以铨实承父命，减死，与兄弟家属二十七人谪戍广西河地。仁宗立，释还。宣宗与所没田庐。

瑞居官谨慎，谦和有容。其死也，人颇惜之。

严震直，字子敏，乌程人。洪武时以富民择粮长，岁部粮万石至京师，无后期，帝才之。二十三年，特授通政司参议，再迁为工部侍郎。二十六年六月，进尚书。时朝廷事营建，集天下工匠于京师，凡二十余万户。震直请户役一人，书其姓名所业于官，有役则按籍更番召之，役者称便。乡民诉其弟侄不法，帝付震直讯。具狱上，帝以为不欺，赦其弟侄。已，坐事降御史，数雪冤狱。

二十八年讨龙州。使震直偕尚书任亨泰谕安南。还，条奏利病，称旨。寻命修广西兴安县灵渠。审度地势，导湘、漓二江，浚渠五千余丈，筑渼潭及龙母祠土堤百五十余丈，又增高中江石堤，建陡闸三十有六，凿去滩石之碍舟者，漕运悉通。归奏，帝称善。

三十年二月疏言：“广东旧运盐八十五万余引于广西，召商中买。今终年所运，才十之一。请分三十万八千余引贮广东，别募商入粟广西之粮卫所，支盐广东，鬻之江西南安、赣州、吉安、临江四府便。”帝从之。广盐行于江西自此始。

其年四月擢右都御史，寻复为工部尚书。建文中，尝督饷山东，已而致仕。成祖即位，召见，命以故官巡视山西。至泽州，病卒。

张统，字昭季，富平人。洪武中，举明经。为东宫侍书，累迁试左通政。十五年，云南平，出为左参政。陛辞，帝赋诗二章赐之。历左布政使。二十年春入觐，治行为天下第一，特令吏部勿考。赐玺书曰：“曩者讨平西南，命官抚守，尔统实先往，于今五年。诸蛮听服，诚信相孚，克恭乃职，不待考而朕知其功出天下十二牧上。故嘉尔绩，命尔仍治滇南。往，钦哉。”统在滇凡十七年，土地贡赋、法令条格皆所裁定。民间丧祭冠婚咸有定制，务变其俗。滇人遵用之。

朝士董伦、王景辈谪其地，皆接以礼意。

惠帝即位，召为吏部尚书。诏征遗逸士集阙下。紂所选用，皆当其才。会修《太祖实录》，命试翰林编纂官，紂奏杨士奇第一。士奇由是知名。

成祖入京师，录中朝奸臣二十九人，紂与焉。以茹瑺言，宥仍故职。无何，帝临朝而叹，咎建文时之改官制者。乃令紂及户部尚书王钝解职务，月给半俸，居京师。紂惧，自经于吏部后堂，妻子相率投池中死。

紂在吏部，值变官制，小吏张祖言曰：“高皇帝立法创制，规模甚远。今更之，未必胜，徒滋人口，愿公力持之。”紂不能用，然心贤祖，奏为京卫知事。后紂死，属吏无敢视者，唯祖经纪其丧。世传燕师入京，紂即自经死；严震直奉使至云南，遇建文君悲怆吞金死。考诸国史，非其实也。

时有毛泰亨者，建文时为吏部侍郎，与紂同事。紂死，泰亨亦死。

王钝，字士鲁，太康人。元末猗氏县尹。洪武中，征授礼部主事，历官福建参政，以廉慎闻。遣谕麓川，却其赠。或曰：“不受，恐远人疑贰。”钝乃受之，还至云南，输之官库。二十三年迁浙江左布政使。在浙十年，名与张紂埒。帝尝称于朝，以劝庶僚。

建文初，拜户部尚书。成祖入，逾城走，为逻卒所执，诏仍故官。未几，与紂俱罢。寻命同工部尚书严震直等分巡山西、河南、陕西、山东，又同新昌伯唐云经理北平屯种。承制再上疏言事，皆允行。永乐二年四月赐敕以布政使致仕。既归，郁郁死。

子渝，永乐四年进士。仁宗时迁郑王府左长史，数以礼谏王。尝拟荀卿《成相篇》，撰十二章以献。语切，与王不合。召改户部郎中。英宗即位，擢户部右侍郎，巡抚浙江，有惠政。母丧起复，入觐，留摄部事。寻以老乞归，卒。

郑赐，字彦嘉，建宁人。洪武十八年进士。授监察御史。时天下郡邑吏多坐罪谪戍，赐尝奉命于龙江编次行伍。方暑，诸囚惫甚。赐脱其械，俾僦舍止息，周其饮食，病者与医药，多所全活。秩满当迁，湖广布政司参议阙，命赐与检讨吴文为之。二人协心划弊，民以宁辑，苗、僚畏怀。母丧，去。服除，改北平参议，事成祖甚谨。复坐累谪戍安东屯。及惠帝即位，成祖及楚王桢皆举赐为长史。不许，召为工部尚书。燕兵起，督河南军扼燕。成祖入京师，李景隆讦赐罪亚齐、黄。逮至，帝曰：“吾于汝何如，乃相背耶？”赐曰：“尽臣职耳。”帝笑释之，授刑部尚书。

永乐元年劾都督孙岳擅毁太祖所建寺，诏安置海南。岳，建文时守凤阳，尝毁寺材，修战舰以御燕军，燕知其有备，取他道南下，故赐劾之。二年劾李景隆阴养亡命，谋不轨。又与陈瑛同劾耿炳文僭侈，炳文自经死。皆揣帝意所恶者。祁阳教谕康孔高朝京师还，枉道省母，会母疾，留侍九阅月不行。赐请逮问孔高，罪当杖。帝曰：“母子睽数年，一旦相见难遽舍，况有疾，可矜也。”命复其官。

三年秋，代李至刚为礼部尚书。四年正月，西域贡佛舍利，赐因请释囚。帝曰：“梁武、元顺溺佛教，有罪者不刑，纪纲大坏，此岂可效！”是年六月朔，日当食，阴云不见，赐请贺。不许。赐言“宋盛时尝行之”。帝曰：“天下大矣，京师不见，如天下见之何。”卒不许。

赐为人颇和厚，然不识大体，帝意轻之。为同官赵虹所间，六年六月忧悸卒。帝疑其自尽。杨士奇曰：“赐有疾数日，惶惧不敢求退。昨立右顺门，力不支仆地，口鼻有嘘无吸。”语未竟，帝曰：“微汝言，几误疑赐。赐固善人，才短耳。”命予葬祭。洪熙元年赠太子少保，谥文安。

郭资，武安人。洪武十八年进士。累官北平左布政使，阴附于成祖。及兵起，张昺等死，资与左参政孙瑜、按察司副使墨麟、金事吕震率先降，呼万岁。成祖悦，命辅世子居守。

成祖转战三年，资主给军饷。及即位，以资为户部尚书，掌北平布政司。北京建，改行部尚书，统六曹事。定都，仍改户部。时营城郭宫殿，置官吏及出塞北征，工役繁兴，资举职无废事。仁宗立，以旧劳兼太子宾客。寻以老病，加太子太师，赐敕致仕。宣德四年复起户部尚书，奉职责勤。八年十二月卒，年七十三。赠汤阴伯，谥忠襄。官其子祐户部主事。

资治钱谷有能称，仁宗尝以问杨士奇。对曰：“资性强毅，人不能干以私。然蠲租诏数下不奉行，使陛下恩泽不流者，资也。”

吕辱，字克声，临潼人。洪武十九年以乡举入太学。时命太学生出稽郡邑壤地，以均贡赋。震承檄之两浙，还奏称旨，擢山东按察司试佥事。入为户部主事，迁北平按察司佥事。燕兵起，震降于成祖，命侍世子居守。永乐初，迁真定知府，入为大理寺少卿。三年迁刑部尚书。六年改礼部。皇太子监国，震婿主事张鹤朝参失仪，太子以震故宥之。帝闻之怒，下震及蹇义于锦衣卫狱，已，复职。仁宗即位，命兼太子少师，寻进太子太保兼礼部尚书。宣德元年四月卒。

震尝三奉命省亲，两值关中饥，令所司出粟振之，还始以闻。然无学术，为礼官，不知大体。成祖崩，遗诏二十七日释缞服。及期，震建议群臣皆易乌纱帽，黑角带。近臣言：“仁孝皇后崩，既释缞服，太宗易素冠布腰绖。”震勃然变色，诋其异己。仁宗黜震议，易素冠布腰绖。洪熙元年分遣群臣祀岳镇海渎及先代帝王陵。震乞祀周文、武、成、康。便道省母，私以妻丧柩与香帛同载。祀太庙致斋，饮酒西番僧舍，大醉归，一夕卒。

震为人佞谀倾险。永乐时，曹县献駘虞，榜葛刺国、麻林国进麒麟，震请贺。帝曰：“天下治安，无麒麟何害？”贵州布政使蒋廷璣言：“帝北征班师，诏至思南大岩山，有呼万岁者三。”震言：“此山川效灵。”帝曰：“山谷之声，空虚相应，理或有之。震为国大臣，不能辩其非，又欲因之进媚，岂君子事君之道。”郎中周讷请封禅，震力赞之，帝责其谬。震虽累受面斥，然终不能改。金水河、太液池冰，具楼阁